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3日，电话及邮件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科技大厦16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穆祥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祥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0人，

表决的董事 5 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穆祥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穆祥先生对公司 2017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17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8）、《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9）。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高锋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穆祥先生提名，现提请聘任高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锋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高锋超先生简历：高锋超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于西安武警工程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任武警宁夏总队运输队驾驶员；2000 年至 2010 年任武警宁夏总队首长车辆驾驶员；2010 年至 2014 年 11 月任武警宁夏总队后勤基地司务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决议公告日，高锋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惩罚。

高锋超先生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郭一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穆祥先生提名，现提请聘任郭一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一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郭一帆先生简历：郭一帆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任四川省建材设计院项目经理；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任云阳新世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任四川中拓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总经理职务；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任永宁中拓长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哈密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宁夏坤沅新能源生物燃气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职务。

截止决议公告日，郭一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惩罚。

郭一帆先生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以上部分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日